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严伟良、佛山市三水区南边何永泉泥沙石分选购销场:本院受理原告肖何春与被告严伟良、佛山市三水区南边何永泉泥沙石分选购销场、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5)粤1203民初1462号民事判决书,现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不服判决,已上诉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及证据。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及证据,逾期则视为送达。

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